

关于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5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东莞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9706	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9707	景顺长城景顺裕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勤松
联系人:朱东辉
电话:(0769)27239065
客户服务电话:956103
网址: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做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2708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10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任何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山西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5日起新增委托山西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山西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411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500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有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财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王怡翔
联系人:王舒
电话:13626262422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673
网址:www.jszq.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做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2708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673
网址:www.js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任何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新增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5日起新增委托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申万宏源证券和申万宏源西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38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853	景顺长城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C
015731	景顺长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18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8986	景顺长城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42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指数 150 行业指数开发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C
019259	景顺长城中证 500 行业中性低波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2365	景顺长城智生深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726	景顺长城中证沪红利成长低波动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E
022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2356	景顺长城新能源成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C
011344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345	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88	景顺长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489	景顺长城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1822	景顺长城碳中和主题景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1293	景顺长城碳中和主题景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B
021961	景顺长城中国新能源综合回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1962	景顺长城中国新能源综合回报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B
022344	景顺长城红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2345	景顺长城红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2081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链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022082	景顺长城医疗产业链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024872	景顺长城中芯国际产业链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4873	景顺长城中芯国际产业链主题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B
025200	景顺长城碳中和主题景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025201	景顺长城碳中和主题景气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B
024849	景顺长城上科创板综合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4850	景顺长城上科创板综合回报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

二、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客户服务电话:95623

网址:www.swfycs.com

2.销售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斌平

客户服务电话:95623

网址:www.swfycs.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做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270888

网址:www.jingwancheng.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

网址:www.swfycs.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23

网址:www.swfyc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不能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替代任何储蓄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ST 中装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债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为增加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治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2025 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装公告(202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005280。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粤海世纪广场国际中心 E 栋 15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intl.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装公告(2025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005280。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龙吉先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长龙女士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7 日
7.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下同)共 212 人,代表股份 461,069,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1942%。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12,962,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9 人,代表股份 148,007,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9 人,代表股份 148,007,2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75%。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50,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37%;反对 3,727,822 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5%;弃权 82,1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87,3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274%;反对 3,727,8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717%;弃权 82,1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5%。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72,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8%;反对 3,727,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84%;弃权 80,3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309,5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24%;反对 3,727,4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80,3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7%。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二分之一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73,8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8%;反对 3,699,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8%;弃权 86,2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311,14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53%;反对 3,699,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93%;弃权 86,22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 审议通过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2 审议通过董事长龙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225,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76%;反对 3,737,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077%;弃权 67,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20,6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310%;反对 3,737,8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59%;弃权 67,1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33%。

其中,上海恒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龙吉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股东上海恒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为 312,000,000 股,已回避表决。

4.03 审议通过董事龙女士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5,225,3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4 审议通过董事刘吉勇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5 审议通过董事张兆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6 审议通过董事刘吉勇先生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7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8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09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1%。

4.1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457,237,75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2%;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6%;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44,275,06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91%;反对 3,755,4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58%;弃权 66,761 股(其中,因